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5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許育達

被告 謝素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玖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三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簽訂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約定書第17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是本院就信用貸款契約訴訟部分自有管轄權；又就信用卡契約訴訟部分，並未定有專屬管轄，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亦得向本院合併提起該訴訟，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間向伊線上申貸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45萬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
04 間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21年4月23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
05 分84期，借款利率按伊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8.1
06 9%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07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依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4條約
08 定，另應就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
09 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
10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
11 繳款，依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
12 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13 及違約金未為清償。又被告於100年9月間向伊請領信用卡使
14 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
15 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
16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截至114年11月20日為止，尚有
17 消費帳款7萬0,075元未清償，且已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
18 金額，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第3款及第24條第
19 1項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對伊清償如主文第2項所
20 示之金額及利息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
21 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2 二、被告則以：伊確有向原告申辦本件貸款及信用卡使用，但因
23 伊母親身體不好現由伊照顧，伊目前沒有工作，每月能負擔
24 的還款金額僅4,200元，故希望能與原告協商讓伊在能力範
25 圍內還款，並取消利息的部分等語。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催收帳卡查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務查詢明細及會員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借款及信用卡帳款欠款事實亦不爭執，僅表示希望能與原告協商本件債務等語，故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至被告請求原告取消利息部分，業經原告當庭表示拒絕（見本院卷第83頁），被告此部分所述並無法律上之依據，自無從憑採。從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及請領信用卡使用，均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婉渝